

神兒女的名分

合主心意的門徒(9)

(加4:1-7) ¹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²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³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⁴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⁵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⁶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⁷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約一 3:1-2) ¹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 ²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

1. 保羅如何用繼承人的比喻闡明我們跟律法的關係？

How does Paul use the concept of heir to explain our relationship with the law?

2. 有什麼証明我們是神的兒女？

What can prove that we are God's children?

3. 成為神的兒女之後，我們可以期望什麼？

What can we expect after becoming God's children?